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事项进行了仔细了解，现就该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专项说明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该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专项说明。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9,494.1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60%；上述对外担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法律规定，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

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订了《经济担保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对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进行了披露。目前公司担保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五、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充分利用内部资源，规范资金使用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六、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调整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科研生产资金需求，以及保证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业务需要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22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和审阅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特点和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和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杨乃定、李秉祥

宋 林、郭亚军

2022年3月25日